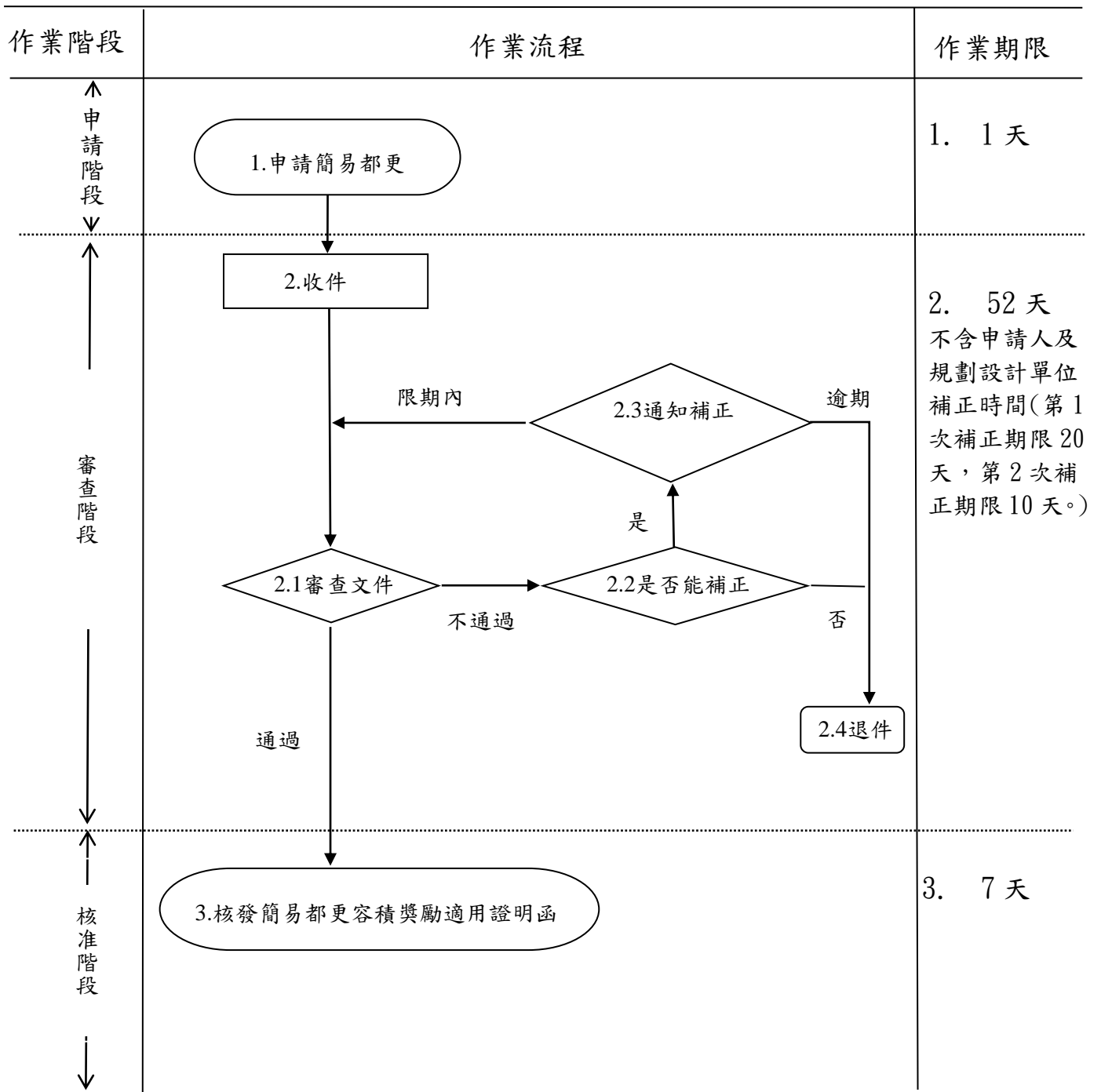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辦理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申請獎勵注意事項 申請標準作業程序 【(民)城更新 15】

- 壹、目的：為執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第五項規定，促進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並考量申請作業程序精簡且標準化，故只要基地範圍內老舊建物或違章建築達一定比例面積及臨路要求，且符合重建後環境要求相關規定，即提供定額容積獎勵之適用認定證明，並循建管程序申請建造執照辦理重建，故訂定標準作業程序以供依循辦理。
-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 二、新北市政府執行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處理原則。
 - 三、新北市政府辦理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申請獎勵注意事項
 - 四、各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五、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參、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
- 一、申請書【(民)表一】。
 - 二、切結書【(民)表二】。
 - 三、檢核表【(民)表三】。
 - 四、面積檢核表【(民)表四】。
 - 五、基地建物配置圖及相關檢討計算式。
- 肆、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略。
- 伍、名詞解釋：略。
- 陸、其他：略。
- 柒、作業內容：
- 一、流程圖：如後附。
 -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

新北市政府辦理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申請獎勵標準 作業流程圖



新北市政府辦理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申請獎勵標準作業流程
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申請階段	1. 申請	都更處收件分案指定承辦單位及承辦人	1 天
	2.1 文件審查	<p>壹、 申請人應檢具新北市政府辦理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申請獎勵注意事項第 3 點申請書乙式 4 份提出申請。</p> <p>貳、 由承辦人檢核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是否齊全。</p> <p>參、 簡易都更審查。</p>	52 天 不含申請人及規劃設計單位補正時間 (第 1 次補正期限 20 天, 第 2 次補正期限 10 天。)
	2.2 是否能補正	簡易都更申請資料經審查是否符合規定	
	2.3 通知補正	針對應補正部分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2.4 退件	不符規定時, 由作業單位辦理退件	
核准階段	3. 核發簡易都更容積獎勵適用證明函	核發簡易都更容積獎勵適用證明函	7 天